



大 会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2005 年 12 月 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0/472)通过]

60/115.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¹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强接触，

1. 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努美阿协议》² 就是例证；

2. 敦促所有当事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在《努美阿协议》的框架内，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0/23)，第八章。

² A/AC.109/2114，附件。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顾及卡纳克人的特性，并注意到《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
4. **又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可加入某些国际组织，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成为其成员或准成员，但须依据它们的条例加入；
5. **还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6. **欢迎**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7. **请**管理国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继续向秘书长递送情报；
8. **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一项自决行动的框架，这个框架提供所有的备选办法，并依照《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从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命运的原则的基础上保障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9. **欢迎**为加强和丰富新喀里多尼亚各个领域的经济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依照《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10. **又欢迎**《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当事方重视在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11. **确认**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12.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旨在测绘和评估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区域生态”行动；
13.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民族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联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与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发展更密切的关系；
14. 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取得太平洋岛屿论坛的观察员地位，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15. **又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及其越来越积极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和意图主办 2005 年太平洋岛屿论坛部长级委员会议的做法，采取乐于合作的态度；
16.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1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5 年 12 月 8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